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长春一东，股票代码为“600148”）价格于 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询问，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

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询问，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兵器集团于2017年1月4日印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指导意见(试行)》。该事件经媒体报道后，引起了公司股价异动，公司经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9日